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93,821	375,822
銷售成本		(336,996)	(467,584)
毛虧		(43,175)	(91,762)
其他收入		1,193	1,5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34)	(5,742)
管理費用		(13,925)	(23,468)
其他虧損淨額		(3,148)	(15,882)
經營業務虧損		(61,689)	(135,266)
財務成本	(3)	(23)	(151)
除稅前虧損	(4)	(61,712)	(135,417)
所得稅支出	(5)	(878)	(116)
本期間虧損		(62,590)	(135,533)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8)	(129,390)
非控股權益		(2,262)	(6,143)
		(62,590)	(135,53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2.58)港仙	(5.5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2,590)	(135,5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3,890)</u>	<u>(65,64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u><u>(76,480)</u></u>	<u><u>(201,181)</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74,370)	(195,488)
非控股權益	<u>(2,110)</u>	<u>(5,693)</u>
	<u><u>(76,480)</u></u>	<u><u>(201,18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7,337	131,610
使用權資產		80,287	82,519
遞延稅項資產		6,346	7,273
		<u>203,970</u>	<u>221,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472	203,0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76,621	423,7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973	5,281
可收回稅項		724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8,853	1,299,449
		<u>1,878,643</u>	<u>1,932,3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5,261	74,7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4,655	21,224
應付董事款項		11,780	10,097
租賃負債		401	391
應付稅項		2,414	2,414
		<u>114,511</u>	<u>108,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4,132</u>	<u>1,823,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8,102</u>	<u>2,044,7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6	629
資產淨值		<u>1,967,676</u>	<u>2,044,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1,755,834	1,830,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90,004</u>	<u>2,064,374</u>
非控股權益		<u>(22,328)</u>	<u>(20,218)</u>
權益總值		<u>1,967,676</u>	<u>2,044,1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除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按照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引致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經調整EBITDA」）。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虧損）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期內，就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7,721	271,214	56,100	104,608	293,821	375,822
分部間收入	-	-	-	-	-	-
呈報分部收入	<u>237,721</u>	<u>271,214</u>	<u>56,100</u>	<u>104,608</u>	<u>293,821</u>	<u>375,822</u>
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EBITDA)	<u>(37,155)</u>	<u>(108,877)</u>	<u>(5,664)</u>	<u>(186)</u>	<u>(42,819)</u>	<u>(109,063)</u>
其他收入					1,192	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07)	(15,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2)	(1,500)
財務成本					-	(1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5,0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506)</u>	<u>(5,61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61,712)</u>	<u>(135,417)</u>
所得稅支出					<u>(878)</u>	<u>(116)</u>
綜合除稅後虧損					<u><u>(62,590)</u></u>	<u><u>(135,533)</u></u>

(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銷售主要產品及地區市場如下：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產品						
稀土氧化物	237,721	271,214	-	-	237,721	271,214
耐火材料	-	-	56,100	84,870	56,100	84,870
鎂砂	-	-	-	19,738	-	19,738
總計	<u>237,721</u>	<u>271,214</u>	<u>56,100</u>	<u>104,608</u>	<u>293,821</u>	<u>375,822</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5,144	265,888	54,345	73,333	289,489	339,221
日本	2,577	5,326	1,063	18,356	3,640	23,682
歐洲	-	-	-	810	-	810
其他	-	-	692	12,109	692	12,109
總計	<u>237,721</u>	<u>271,214</u>	<u>56,100</u>	<u>104,608</u>	<u>293,821</u>	<u>375,822</u>

3.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0港元)，並無確認貼現票據之利息(二零二三年：118,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3	15,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6	1,684
存貨撇除	7,963	45,940
確認／(撥回)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	2,804	13,388
— 其他應收款	30	(5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039
	<u>13,596</u>	<u>74,669</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878</u>	<u>116</u>
所得稅支出	<u><u>878</u></u>	<u><u>116</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被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惟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中國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三年期間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3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39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二三年：2,3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8,000港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9,999	418,613
其他應收款	1,517	1,347
其他可退回稅項	15,105	3,814
	<u>476,621</u>	<u>423,774</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274,096	230,558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98,173	163,275
一年至兩年以內	27,293	18,676
兩年以上	21,083	64,370
	<u>520,645</u>	<u>476,879</u>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60,646)</u>	<u>(58,266)</u>
	<u>459,999</u>	<u>418,61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零至一百八十日之信貸期，而信譽良好之客戶則最多為三百六十五日。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28,054	37,334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7,222	21,706
一年至兩年以內	19,296	5,425
兩年以上	10,689	10,327
	<u>75,261</u>	<u>74,792</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5,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6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賬面值合共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零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局勢動蕩，主要發達經濟體的通脹持續，消費信心需求尚未回復，亦為稀土行業帶來經營挑戰。然而，國家積極出台稀土相關政策，旨在解決供需矛盾和擴大市場競爭力，「以舊換新」政策有望帶來存量和增量需求並舉，稀土供需也有望從過剩轉向緊平衡。面對市場行業的挑戰，本集團堅持完善優化經營策略，提高生產效率和技術，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以順應經濟發展新形勢，積極部署，以迎接行業復甦後的市場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共約293,8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75,822,000港元減少約22%。稀土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約271,214,000港元減少約12%至約237,7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耐火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約104,608,000港元減少約46%至約5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毛虧率約15%/毛損約43,175,000港元。期內淨虧損收窄至約62,59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2.58港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股虧損5.53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稀土是國家重點管控和發展的戰略資源。今年國家頒佈《稀土管理條例》，高度重視稀土資源保護和產業發展。伴隨需求端「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配套措施逐步落地，工業設備和汽車電機等領域更新，有望拉動稀土磁材需求。中長期來看，其有利於稀土供給端的進一步重塑，同時保障了稀土戰略資源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持續鞏固國家在稀土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稀土下游需求在新能源汽車、節能電機、智能機器人等的帶動下，空間廣闊，供給整體較為剛性，供需將趨於平衡，行業景氣度有望持續上行。

期內，稀土分部銷售額錄得約271,2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分部虧損約37,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稀土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跌約四成至約200噸。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稀土銷售產品如氧化鎳、氧化鈦及新產品氧化鎳汝三項產品共佔稀土分部的整體銷售77%。當中氧化鎳和氧化鈦銷售單價隨市況波動而分別減少9%及45%。

期內，中國市場的稀土價格整體呈下行趨勢。由於市場供需不平衡，房地產行業不景氣影響需求，短期內價格維持在低位。期內，本集團的稀土業務運作模式繼續以貿易加工為主。受各項因素影響，2024上半年稀土行業仍具挑戰，期內稀土分部毛虧率約15%。

地域市場分佈方面，中國內銷市場佔稀土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約98%。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佔餘下的約2%。

耐火材料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出了約6,200噸耐火材料產品，同比下跌約四成。主要產品平均價格錄得不同程度的下調，澆注料的價格較去年同期下跌了約23%；電熔鎂鉻磚的價格下跌了約19%；鋁碳磚的價格下跌了約6%。期內耐火材料分部銷售額約56,100,000港元，同比減少了約46%。分部虧損約5,664,000港元，同比增加了約29倍。

由於經濟復甦需時，在控制房地產投資以及調控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的政策下，耐火材料行業難免受到影響。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鋼材生產商，但鋼鐵需求未達到市場預期，價格有待回升，銷售業績疲軟，鋼材生產商持續壓縮企業盈利空間，受供銷兩端市場持續收窄影響，行業整體呈現虧損局面。由於終端市場對於耐火材料的需求有所減少，耐火原材料產品價格下調，再加上行業內競爭激烈，長期的「價格戰」影響了銷售價格。加上廠房設備維修和電費價格上升等推高了銷售成本，致令期內分部毛虧率約13%。

鎂砂業務方面，由於蘇海鎂礦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已出售，本集團於期內未有錄得鎂砂業務之收入。

地域市場分佈方面，中國內銷市場佔本集團耐火產品收入比例上升至約97%。日本市場佔約2%。其他海外市場包括韓國等佔餘下的約1%。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形勢持續波動，影響著各產業的復甦與發展。剩餘庫存和產能過剩亦影響著稀土行業。然而，國家也在積極出台相關管理條例，集中解決稀土行業的供需等主要矛盾，預期長遠將穩中有進，經營業績有望迎來拐點。《稀土管理條例》指出要通過加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力度，加快解決稀土功能材料高端供給不足、低端供給過剩的內在矛盾，提升產品質量，培育產品品牌。另一方面，要強化需求牽引，以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科技含量高、帶動作用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自主可控為導向，擴大產品品種，拓展細分市場，不斷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稀土是有色金屬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國家重要的戰略資源，是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支撐高新技術產業與國防科技工業發展的關鍵原料，對於保障國家經濟安全、國防安全、加快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至關重要。其在新能源汽車、航空航天、綠色家電、智能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高端製造領域和新興產業領域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稀土對現代高科技產業具有極其重要的支撐作用。「雙碳」背景下，稀土的需求量將與日俱增，稀土元素的戰略地位也將進一步提升。

配合近年中國稀土業界重組局勢及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尋求合作夥伴，與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彼此持續溝通，務求盡快落實實質性合作機會。同時，本集團繼續關注礦源情況，藉此上游延伸策略，穩定鑛源供應，以更好的掌握原材料資源，加強競爭優勢。

本集團高度關注環保安全建設，時刻保持嚴謹審控，定期檢視生產設備，確保在需要時能進行快速改造或修復，促進綠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處太湖畔的宜興市，感激宜興地區政府多年來的支持，令本集團能在有利的環境下發展成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業務發展，紮實提升產品質量和技術升級，全面落實相應國家戰略和政策，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求新興高質量客戶，持續推動業務創新發展，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安排，並保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及發展之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1,048,853,000港元，雖然比二零二三年末的約1,299,499,000港元減少250,596,000港元，仍保持足夠資金應付日後發展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4,132,000港元，比去年末的1,823,383,000港元下跌。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約6%。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然以賬面值合共約35,435,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和樓宇抵押給一家國內銀行，維持人民幣150,000,000元（折合約164,348,000港元）的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仍尚未被使用。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回顧期內，在強美元的影響下，人民幣匯率有所下跌，但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波動或影響。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一直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調整人力資源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的各級員工合共約248人。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10,007,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同期內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5,039,000港元而於回顧期內並沒有相關開支及於2023年12月15日出售蘇海鎂礦有限公司而導致員工減少。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進修機會，以維持其專業水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春華先生(主席)、金重先生及黃樹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當)及於上述網站發佈。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黃樹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